

高雄市政府第 14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蘇麗瓊 陳鴻益
簡振澄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鄭新輝(王進焱代)
曾文生(黃益雄代) 藍健菖(李錫珍代) 蔡復進
(柯尚余代) 許傳盛 盧維屏 楊明州(鐘萬順代)
李賢義(廖哲民代) 張乃千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陳金德 陳存永 史哲(劉秀梅代) 陳勁甫
曾慶崇 黃憲東(鄭福儀代) 謝福來 賴瑞隆
(洪建隆代) 許立明(謝惠卿代) 范織欽(藍旻瑩代)
古秀妃(陳華英代)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蔡宗哲代) 吳義隆 潘春義 張簡文科 孫志鵬
范巽綠 王國材 張國城 黃燭吉 鄭淑紅 王乾勇
李瓊慧 蘇志勳(邰爾敏代) 趙建喬 歐秀卿 陳冠福
(莊仲甫代) 谷縱·喀勒芳安代 白樣·伊斯理鍛
李元新(朱永聰代) 宋貴龍(許焜華代) 鍾炳光
(劉貴貞代) 洪輝煌 黃伯雄 謝鶴琳 盧進義
曾石城(邱金寶代) 高士賢 王耀弘 鄭美華
(李錦雲代) 施文宗(林福明代) 鄭志良代 袁德明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 胡俊雄
許錦泰 呂世榮 吳永揮 黃傳殷 陳淑芳 薛米惠
謝水福 駱邦吉 陳進德 林清益 藍美珍 王嘉東
林玉魁 陳盈秀 王宏榮 陳興發 黃炎森

列席：鍾致遠 張秀靖 錢學敏 何宜綸 侯燕嬌 沈梅香
邱俊憲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公假至議會參加分組審查，由王副局長進焱代理；經發局曾局長文生公假出國，由黃副局長益雄代理；海洋局藍局長健菖公假至議會，由李副局長錫珍代理；農業局蔡局長復進公假至議會，由柯副局長尚余代理；工務局楊局長明州公假，參加工務小組考察，由鐘副局長萬順代理；水利局李局長賢義公假至議會，由廖副局長哲民代理；文化局史局長哲公假至議會參加分組審查，由劉副局長秀梅代理；兵役局黃局長憲東公假至議會，由鄭副局長福儀代理；新聞局賴局長瑞隆公假至議會參加分組審查，由洪主任秘書建隆代理；研考會許主任委員立明公假，由謝副主任委員惠卿代理；原民會范主任委員織欽公假至議會參加分組審查，由藍主任秘書旻瑩代理；客委會古主任委員秀妃公假至議會參加分組審查，由陳主任秘書華英代理；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公假至議會參加分組審查，由研發處蔡處長宗哲代理；新工處蘇處長志勳公假，參加工務小組考察，由郟副處長爾敏代理；土開處陳處長冠福公假，參加工務小組考察，由莊副處長仲甫代理；甲仙區公所李區長元新公假至議會參加分組審查，由朱主任秘書永聰代理；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公假至議會參加分組審查，由許主任秘書烱華代理；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公假至議會參加分組審查，由劉主任秘書貴貞代理；茄荳區公所曾區長石城病假，由邱主任秘書金寶代理；阿蓮區公所鄭區長美華公假至議會參加分組審查，由李主任秘書錦雲代理；田寮區公所施區長文宗病假，由民政課林課長福明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一) 社會局張局長報告：

「長青多元照顧服務具體實施方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任何公權力政策執行前，尊重並參考各界所提出的意見與指教，做出最正確之專業判斷。目前鼓山區美術館園區周圍有內惟、九如及即將於美術館地區新設的小學等 3 所國小，鑑於少子化及人口遷移等因素影響，教育政策規劃需通盤檢討，絕非如外界傳言為讓美術館地區新設的小學擴大而將內惟、九如等 2 所國小裁併，請教育局、鼓山區公所妥適向民眾說明，至未來發展方向，亦請教育局審慎規劃、妥善溝通。照顧長輩及養育晚輩同等重要，隨著老年人口比率逐漸增加，如何將本市閒置空間做最有效之規劃利用，讓年長者在合理價格負擔得起之原則下，得到應有之尊嚴與照顧，請社會局會同相關機關積極研議辦理。

(二) 工務局鐘副局長及都發局盧局長報告：

「鼓勵住宅建構無障礙環境相關獎勵措施」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年長者對居家住宅有不同的需求，例如地板防滑、廁所裝設扶手等設計，請工務局、都發局研擬更周延、進步之施政作為，藉由相關獎勵

措施（如容積獎勵），以鼓勵住宅建構專業、優質、友善之無障礙環境，增加長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的便利性。

（三）經發局黃副局長報告：

「民眾食品安全稽查」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鼓山區公所陳區長報告：

本所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9 月重要工作報告。

養工處趙處長及觀光局許局長補充報告：

「鼓山區桃源里柴山大道路面路型嚴重凹陷案」辦理情形報告。

陳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整條柴山大道，其中有 4 個路段位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本人於召開協調會時，曾請研考會協助瞭解陽明山、墾丁等國家公園對於道路權管之劃分原則為國家公園劃設前即存在之既有道路，仍由當初開闢道路之機關維護。柴山大道既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成立前即已存在，權管機關仍為本府，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由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但例行性之道路清潔及雜草清除等工作，已協調由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負責。

水利局廖副局長補充報告：

「興隆路大排溝於颱風期間溢流，影響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案」辦理情形報告。另考量興隆路大排溝緊鄰壽山動物園，建請觀光局於明（103）年汛期來臨前，加強周邊樹枝、樹葉修剪，以免斷落之樹枝、樹葉阻塞排水溝，影響防洪排水功能。

秘書長補充意見：

興隆路大排溝容易挾帶山區碎石，淤積於下游的愛河，請水利局務必加強整條排水溝（含明渠、暗溝）之全面檢查，對於可能影響排洪功能之障礙物，應於明（103）年汛期來臨前清除完竣。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感謝陳區長報告。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致力推動各項區政業務，無論是為民服務、環境綠美化、基層建設及弱勢關懷…等方面，均有不錯的表現，並榮獲101年度區公所業務考核優等佳績，對鼓山區公所陳區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
- （三）本人一再期勉各機關勇於任事，有關「鼓山區桃源里柴山大道路面路型嚴重凹陷」問題，請養工處本於專業研擬可行解決方案，所需經費本府將全力支持。工務團隊非常辛苦，為本府帶來豐碩的成果與榮譽，大家有目共睹，方抱以更多期待，請大家用熱烈的掌聲，以感謝渠等的辛勞與付出。
- （四）市府對外本一體，各機關應互相協助，以免傷害市府整體形象，「興隆路大排溝於颱風期間溢流，影響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案」，請水利局依秘書長意見，本於專業研議改善，並請觀光局於汛期前加強周邊樹枝修剪維護。以上2項建議事項，請研考會追蹤管制。
- （五）去年鼓山區公所首度舉辦濱線祭，深獲民眾好評，今年將於11月16～17日、23～24日等4日舉辦「2013鼓山哈瑪星濱線祭」活動，請區公

所藉由去年累積之活動經驗，結合今年的創新作為，為地方傳統特色帶來新的發展。針對各區所舉辦的重大活動，請觀光局、新聞局大力協助、加強行銷宣傳，同時請交通局協助安排交通接駁事宜。

(六) 鼓山區是一個擁有山、河、海、港等多項特色的區域，南側的哈瑪星地區，是高雄早期港口商業發跡的地點，擁有諸多歷史特色建築，西側是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西子灣，而北側的美術館、農16一帶，則是新興的文教優質特區，未來將有捷運輕軌經過，區政條件與相關建設豐富有特色，請區公所同仁珍惜既有成績，也請陳區長站在區政第一線，會同本府相關機關，繼續為居民打造優質生活，並加強轄區各項建設之管理維護，同時將各項市政成果，適時向居民說明與分享。

(七) 今年鼓山區入圍「2013國際宜居城市競賽—城市類」獎項，請鼓山區公所、都發局妥為準備決賽報告，充分展現鼓山區兼容並蓄的特質，並請劉副市長率隊參加，為本市爭取最佳榮譽。

五、都發局盧局長報告：

高雄市租屋服務平臺正式啟動，協助弱勢民眾租屋報告。

經發局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協助高雄市租屋服務平臺宣傳」辦理情形報告。

都發局盧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

畫」辦理情形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一) 本租屋服務平臺，主要係提供弱勢民眾租屋的機會。至如何鼓勵年輕人至本市就業，並提供機會讓渠等有能力購屋，則是另一個議題，目前不動產買賣開始採取實價登錄方式，房價已趨透明，本市尚有部分中古屋房價每坪不到10萬元，未來如何提供年輕人購屋或租屋優質環境條件，請都發局持續研議，並適時對外說明。

(二) 針對昨日議會所關切之高雄房價問題，在此補充說明：

目前整個大高雄未來前景看好，連帶造成房地產上漲，當自由市場供需失調時，政府有責釋放土地，以抑止土地價格不斷攀升，如此作法絕非等同市府帶頭炒地皮，請地政局等相關機關適時對外界澄清說明；而地政局刻正於本市部分地區辦理整體開發事宜，屆時本府將會持續不斷取得土地，並可預留部分土地作為地價調節使用，以平衡市場需求。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盧局長報告。在都發局的努力下，本府已與伊甸基金會、東森房屋共同成立租屋服務平臺，並提供出租人仲介費、修繕經費及租屋契約公證費等補助誘因，以協助弱勢民眾租屋服務，落實創造公平之租屋機會，對都發局盧局長及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嘉勉。

(三) 為有效行銷宣傳本服務平臺，請都發局統一製

作文稿，提供予設有LED電子看板之各機關單位協助宣導，並請民政局、區公所協助發放海報及宣傳摺頁，另請都發局與新聞局、電台加強媒體行銷計畫，同時將相關資訊提供予1999知悉，俾讓有需求的民眾周知與洽詢。

(四) 近年在地政局努力下，藉由公辦市地重劃，持續無償取得土地，並將抵費地公開標售之相關款項挹注市政建設，重新創造土地價值，漲價歸公，市民共享。有關昨日議會質疑本府炒地皮、變賣公有土地乙節，請相關機關於總質詢時詳盡對議會澄清說明。另本市自有住宅率為89.45%，是五都最高，而租屋率為7.09%，為五都最低，請都發局一併對外說明。

六、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102 年度歲出資本支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客委會陳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及「美濃中正湖公園用地徵收補償費」辦理情形報告。

田寮區公所林課長補充報告：

「潭美及康芮颱風農路災修工程」及「蘇力颱風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簡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田寮區公所工程主要是災修工程，請儘速於今(102)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永安區公所鄭代理區長補充報告：

「永安區公所台電、中油公司等102年度補助-其他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專案工程款」辦理情形報告。

觀光局許局長補充報告：

「寶來大街環境整建工程」、「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田寮月世界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及「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等 4 案辦理情形報告。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觀光局辦理之「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及「田寮月世界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等多項工程，雖遭受許多阻礙，惟並非無法協調排除，例如「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流標 3 次，究其原因絕非因為一再修改規劃設計所造成，而是工程界面未能有效整合。請觀光局站在主導的立場，事前明確表達欲達成的功能及成效，並積極協調相關機關進行工程界面整合，方能互相配合，倘自行協調有窒礙難行之處，亦可尋求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召開協調會。

文化局劉副局長補充報告：

「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彌陀區公所張區長補充報告：

(一)「漂底公園停車場空間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二)本所向台電、中油公司所爭取的協助金，均係先依前一年度的補助額度，匡列本年度的預算，惟台電公司通常至 7 月以後方核定本年度的經費額度，導致上半年度由於經費尚未到位而無法辦理，絕非本所預算執行不力，建請主計處協助審酌。另本所於縣市合併前即辦理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彌陀區都市計畫圖重製

及通盤檢討」案，已函送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程序，本所並無主導權，建請都發局協助加速相關行政作業期程。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誠如彌陀區公所張區長所言，台電、中油公司的地方協助金，甚至軍方睦鄰回饋金，均於7月左右才確認補助經費額度，無法於年初即確認，導致本市有許多區公所均面臨同樣的困境。請各區公所參考林園區公所作業模式，透過立法委員提早瞭解國公營事業預備分配的補助經費額度，並與國公營事業保持密切聯繫，做好事前規劃行政程序，至須循都市計畫程序部分，亦可提早規劃、同步進行，俾利加速各項行政程序，同時請民政局加以協助。

警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102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辦理情形報告。

農業局柯副局長補充報告：

「動物保護處燕巢收容所擴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新工處鄒副處長補充報告：

「杉林大橋引道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衛生局何局長補充報告：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秘書處黃處長補充報告：

「鳳山行政中心機關進駐及景觀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近日客委會於美濃地區辦理之多項工程，均因

遭遇地方抗爭而停滯不前。本府施政難免遭遇困難阻礙，但既已編列相關預算，客委會理應確實負責，倘未能有效溝通、積極處理，當初即不應爭取編列相關預算而排擠其他市政建設經費，有關客委會於美濃地區辦理之多項工程，請李副市長協助督導，其中「美濃中正湖公園用地徵收補償費」案，亦請養工處協助加速辦理。

- (三)「潭美及康芮颱風農路災修工程」及「蘇力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等2案，請田寮區公所儘速發包，並加速工進於明(103)年1月15日前完成，倘預算執行率有任何困難，應立即尋求簡副秘書長協助解決。
- (四)「永安區公所台電、中油公司等102年度補助-其他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專案工程」，請永安區公所加速辦理。
- (五)任何一筆經費預算爭取得來不易，時序已進入11月，但觀光局有諸多工程進度延宕，深令本人擔憂，請觀光局加速辦理，倘工程過程中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請尋求劉副市長、秘書長或陳副秘書長協助。
- (六)有關彌陀區張區長反映「台電公司協助金7月核定，絕非區公所預算執行不力」乙節，請簡副秘書長協助；另請都發局瞭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彌陀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加速相關行政流程，並向彌陀區公所說明。
- (七)「杉林大橋引道工程」，感謝民政局及杉林區公

所鍾區長積極與農民協調，後續工程請新工處加速辦理。

- (八)「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請衛生局加速辦理，於農曆過年前搬遷進駐；另爾後各機關辦理重大工程，應避免採最低價方式決標，以確保工程進度及品質。
- (九)「鳳山行政中心機關進駐及景觀工程」，請秘書處如期如質辦理完竣。
- (十)本年度資本支出，預估至年底執行率無法達到90%之14個機關及區公所，雖已報告相關原因，仍請大家加油，盡力提升預算執行率，方禁得起議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之檢視。另今年度整體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雖較往年同期略有提升，但許多如工程流標、土地徵收取得、經費核准時程較晚…等問題，卻有重複發生的情形，過程中亦未見各機關積極尋求協助，至年底預算執行率未達標準，相關人員勢必遭受懲處，本人非常不樂見此等情事發生，各局處首長有責任保護優秀文官同仁，倘同仁於預算執行過程中有窒礙難行之處，機關首長應勇於承擔，積極尋求解決辦法，以免預算執行不力而影響本府形象。爾後請各機關務必記取經驗，提前辦理規劃作業，預留充分緩衝期間，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影響預算執行率；另部分預訂於最近及年底前發包的工程，亦請主辦機關加速辦理發包作業，並確實督促後續工程進度及品質，同時請劉副市長、研考會督導。
- (十一)以前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落後的案件，主要

是因為天候、訴訟、變更設計、環評…等因素影響，請各位首長確實督促所屬全力排除困難，加速執行，並請權管業務之副市長、副秘書長協助加強督導。

(十二) 自預算通過時起，本人即一再於市政會議中提醒各位首長注意預算執行率，距年底僅剩1個月又25日的時間，目前本府整體資本支出實際執行率為52.12%，距離預期執行率90%目標，仍有嚴重落差，請各位首長承擔責任，務必親自督導，確實掌握進度，積極加速辦理完成。

(十三) 本府各機關辦理之重大工程，請研考會負責管考，讓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請主計處每2週將本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供予本人及研考會瞭解。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裁量基準」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2案—燕巢區公所：謹提訂定「高雄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及壘球場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社會局：為衛生福利部102年度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居家服務（計畫編號：102D4402p）新增經費計2億65萬元整（如附件1），因未納入預算，擬先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農業局柯副局長報告：

謹訂於 1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 月 8 日(星期五)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中庭，舉辦「高雄市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展推廣—農村樂活體驗實踐行銷計畫」成果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一) 鼓山區公所謹訂於 11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及 11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舉辦「2013 鼓山哈瑪星濱線祭」；並訂於本（5）日上午 11 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廣場舉辦活動記者會。

(二) 桃源區公所謹訂於 11 月 22、23 日（星期六、日），假桃源區桃源里爾你綜合運動場舉辦「2013 年第 2 屆天籟布農—八部合音」系列活動；並訂於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廣場舉辦活動記者會。

(三) 永安區公所謹訂於 11 月 30 日（星期六）晚間 6 時 30 分，假永安區北側海灘舉辦「『永安心·石斑情』2013 高雄市永安區第 14 屆石斑魚文化節」；並訂於 11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假新光三越百貨三多店 1 樓廣場舉辦「型

男主廚創意石斑料理秀與石斑饗宴」發表會。

(四) 六龜區公所謹訂於 11 月 16 日 (星期六) 上午 11 時 10 分，假六龜高中舉辦「2013 龜王觀光文化祭」開幕儀式；並訂於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廣場舉辦活動記者會。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

主席裁示：

市府各局處重要活動，包含各區特色活動，皆為市政府行銷的場合，相關機關首長及同仁皆應踴躍參與，互相支持捧場；而活動相關交通接駁工作，區公所亦可尋求交通局協助。另「烏松園藝傢飾節」已經落幕，議員及部分地方人士對活動之批評建議，請主辦機關虛心接受，納為日後改進的參考，精益求精，豐富活動內容，吸引更多人潮。

三、潘參事春義報告：

近日媒體報導大統長基公司未依規定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目前僅提撥 3.4 萬元)；而數年前華隆公司亦積欠員工退休準備金高達 3 億元，公司倒閉後，員工至今仍無法獲得賠償。考量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為勞退舊制提撥，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監管，為確保勞工退休權益，建請本府權管機關應有效監督查核，督促企業主依規定按時提撥。

主席裁示：

本府向來重視勞工權益保障之議題，勞工局除進行例行性查察外，近日大統長基公司傳出未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公司於本市亦有設廠，請勞工局密切注意，並立即加強稽查，確保勞工權益不受影響。

四、湖內區公所高區長報告：

謹訂於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假興毅純陽聖道院（湖內區保生路 392 號），舉辦「第 1 屆讀經狀元評鑑會考暨健康蔬食愛心園遊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五、工務局鐘副局長報告：

鄉林文教基金會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辦「台灣十大最美濕地票選活動」，邀集全台 22 個各縣市政府遴選代表溼地進行網路票選，本局推選中都濕地作為代表，該網路投票活動自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止，目前高雄中都濕地暫居第 15 名，建請各位首長鼓勵所屬踴躍上網投票支持。

主席裁示：

近年本府積極復育濕地環境，建立生態廊道，除中都濕地外，尚有援中港濕地、永安濕地、茄苳濕地及舊鐵橋（大樹）人工濕地等 10 餘個濕地公園系統，環境皆相當優美，工務局推選中都濕地作為本市代表參選「台灣十大最美濕地票選活動」，活動競爭相當激烈，請各機關首長鼓勵所屬踴躍投票。

六、地政局謝局長報告：

本局邀請高雄市七大公會及高雄都會發展文教基金會於 11 月 9 日（星期六）晚間 7 時，假農 16 凹仔底森林生態公園共同舉辦「2013 草地音樂會—擊樂飛翔朱宗慶打擊樂團」，同時宣導本府土地開發成果，敬邀各位首長蒞臨參加。

秘書長補充意見：

感謝地政局每年皆會辦理宣導本府土地開發成果之草地音樂會，考量草地音樂會為戶外演出之性質，主

辦機關可朝自然、減量及環保之方式布置場地，同時減少販售商品之攤位，以收聚焦之效，達到宣導土地開發成果之效益。

七、客委會陳主任秘書報告：

謹訂於11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晚間6時，假新客家文化園區（同盟二路217號），舉辦「2013客庄12大節慶—高雄夜合季」客家花香婚禮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八、養工處趙處長報告：

「102年度烏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植栽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九、交通局陳局長報告：

「澄清湖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及「綠色高屏電動巴士推動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為有效帶動燕巢地區未來發展，雖本府財政艱困，但仍努力籌措2億8千萬餘元，辦理「燕巢都市計畫1號道路開闢工程」，惟目前因部分地主對於市府先以租用方式取得土地之作法持反對意見，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鑑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要一定期程，在相關行政程序完備前，請燕巢區吳區長發揮對地方的影響力，與當地居民加強協調溝通，並請民政局協助，以解決工程土地取得問題，同時請都發局盧局長大力協助工務局及地政局，加速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俾工程早日完工促進燕巢地區之發展。
- 二、澄清湖已於9月18日起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考量澄清湖長年來作為提供高雄地區民生用水之基

地，同時為市民日常休憩之場所，周邊環境應加強維護改善，請養工處積極辦理。而有關澄清湖周邊交通動線規畫及園區停車場事宜，請交通局妥為規畫，避免大型遊覽車進入園區，亦請交通局會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研商設置遊園電動車之可行性，以提供市民及長輩舒適安全的遊園環境。以上有關澄清湖周邊整體環境改善工作，請相關機關於明（103）年農曆年前有煥然一新之感，讓返鄉市民及遊客看見澄清湖有別於過往的嶄新風貌。另請養工處加強寶業里滯洪公園植栽補植。

三、「大寮鳳山拷潭公墓南側道路開闢工程」將於 11 月 7 日（星期四）辦理通車典禮，該工程相當艱難，感謝工務局團隊的努力，並感謝民政局曾局長、大寮區公所王區長及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協助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讓工程得以提早動工，期通車後能解決拷潭地區長期以來在掃墓期間人潮及車潮擁塞之情形，另考量農曆春節期間亦為民眾祭祖的節日，有關拷潭公墓納骨堂及周邊環境改善工作，亦請相關機關務必於明（103）年農曆年前完成。

四、市議會部門質詢已經結束，議員關切議題及建議事項，如可立即執行者，應詳實追蹤，積極辦理，倘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與質詢議員加強溝通說明。目前刻正進行各機關預算分組審查，亦請各位首長積極爭取議員支持，俾明年度預算順利通過。接下來就是總質詢期間，仍請各位首長對權管業務保持高度熟悉，並妥適向議員答復說明。

五、自食用油發生安全問題以來，這段時間李副市長率領衛生局、經發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官…等同仁

組成之食品安全小組加強對夜市、學校使用油品進行稽查檢驗，所幸均無檢測出棉酚，讓市民及家長較為安心，對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的辛勞，特予感謝。為市民的健康把關，避免民眾無辜受害是本府的責任，請持續努力，對各類食品進行經常性不定期抽檢，切勿因風波平息即疏於運作；另倘相關食品規範有不夠周延之處，亦請積極向中央及立委反映，促請中央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完善檢測設備及機制，共同合作為民眾健康安全把關。

- 六、本府自 11 月 1 日起，推出持一卡通免費搭乘公車的優惠活動，請交通局加強宣導民眾週知，並統計實施成效。另請加強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管理，並廣為宣導民眾多加利用，俾利查詢各班公車進站時間。
- 七、至年底前各區舉辦的地方特色活動，請各主辦機關妥為辦理，例如今年戲獅甲活動，將首次進攻台北小巨蛋，請文化局加強宣傳，鼓勵民眾踴躍購票；另年底跨年晚會、明年的高雄過好年、高雄燈會藝術節等活動，亦請主辦機關提早積極籌辦。
- 八、請各位首長提醒所屬同仁，執行勤務時應注意各項作為及服務態度，對於弱勢的民眾，更應秉持高度的「同理心」對待，切勿因態度不佳而影響民眾對本府的整體形象及觀感，以樹立良好的市政服務品質，並提升本府施政細膩度。

散 會：上午 11 時 08 分。